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时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权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 补选陈鹏公司第十三届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补选陈勇公司第十三届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时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时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以上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人选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选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9:15-14:45,15: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股东登记: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会议登记事项

7、联系方式: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9、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国基科技大厦D座25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64,124,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3%。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37,479,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0,25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0,206,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2%。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董事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63,87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7%;

反对247,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000,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6%;

反对247,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2%;

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000,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6%;

反对247,791股,